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需要与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借助关联企业的资源优势，采用集中采购，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核同意将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黄娟、王能光、陈家易

2023 年 3 月 10 日